



FasTrak® Customer Service Center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www.bayareafastrak.org
1-877-BAY-TOLL (1-877-229-8655)
傳真：1-415-956-1663

未認領財產認領表與說明

本表僅限用於認領灣區通行費管理署 (BATA) / FasTrak 簽發的未兌現支票，此等支票已在三年內無人認領，可由 BATA 充公。本表不得用於認領其他退款。

填表說明：

第 1 步：填寫此處隨附的表格（《認領財產確認表》）。填寫認領表時，請列印或用藍色或黑色筆以正楷書寫。字跡不清楚的表格會被退回。如要認領財產，必須填寫《認領財產確認表》。

第 2 步：您必須簽署《認領財產確認表》。如果認領數額超過 1,000 美元，表格必須經過公證，否則您的申請不會被受理。請詳細閱讀填表說明，並複印所有必要的文件（駕照等）。擁有人或繼承人必須提供其他文件，以驗證其認領權。

第 3 步：每一位認領人必須就每一張支票分別填寫單獨的《認領財產確認表》。

第 4 步：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有必要的文件一起發送到上述地址，並自己留存一份複印件。您需要等候八（8）週才會收到新支票。填妥的表格可以親自遞交，郵寄，網上發送或傳真。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或有疑問，請閱網頁：<http://www.fastrakunclaimedproperty.org>；或撥打電話：**1-877-229-8655**。

以下是在您提交申請時需要提供的文件：

如果認領人是原擁有人

- 填妥和簽名的《認領財產確認表》；
- 如果您的認領額超過 1,000 美元，請公證《認領財產確認表》；
- 每一位認領人的附相片有效身份證；
- 證明您與地區客戶服務中心 (RCSC) 所知的最後地址有關係的文件；
- 如果認領人姓名與未認領財產賬戶中的姓名不同，則需要出具更改姓名的證明，例如結婚證或法院文件；
- 支票原件或複印件（如有）。

為已去世的擁有人提出申請

- 填妥和簽名的《認領財產確認表》；
- 如果認領額超過 1,000 美元，請公證《認領財產確認表》；
- 資金擁有人死亡證書複印件；如果配偶已經在擁有人之前去世，還需要配偶的死亡證書；
- 認領人的附相片有效身份證；
- 支票原件或複印件（如有）；
- 認領人有權代表死者提出認領申請的證明；
- 如果已經動遺囑檢驗程序，認領人憑藉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身份提出認領申請，則應提供遺產稅識別號以及在六個月內簽署的有效遺產管理授權書複印件，該授權書必須指明認領人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

企業認領人

- 填妥和簽名的《認領財產確認表》；
- 如果認領額超過 1,000 美元，請公證《認領財產確認表》；
- 支票原件或複印件（如有）。
- 企業授權書，授權書須列明有權代表企業簽字和認領財產的主管人員的姓名；
- 提出認領申請的主管人員的附相片有效身份證；
- 經授權主管人員的名片；
- 企業地址證明，須與支票地址相同；

- 如果貴公司已經與另一家公司合併，須出具企業合併協議書複印件；
- 如果貴公司已解散，須出具企業解散決議複印件。

認領財產確認表

以下認領人證實，認領人已經閱讀認領表並知悉其內容，認領人是上述認領財產的擁有人或經授權擁有人，並有權接受被認領財產。

認領人同意，如果灣區通行費管理署、其代理人、署長、董事、主管人員和員工因支付上述被認領財產而被捲入任何要求、索賠、訴訟或糾紛，認領人將保證對此等各方作出賠償，並使之免受損失。

FasTrak 賬號（不知道可留白）：	日期：	認領數額： \$ _____
名字（不包括姓氏）或企業名稱：	中間名：	姓：
日間電話：		
完整的 <u>當前</u> 郵寄地址：	公寓/住宅號碼/街道/城市/郵遞區號/國家	
過去七（7）年的郵寄地址（如有）：	公寓/住宅號碼/街道/城市/郵遞區號/國家	
地址 1		
地址 2		
<i>如果認領人不是財產擁有人，請填寫以下欄目</i>		
財產擁有人名字（不包括姓氏）或企業名稱：	中間名：	姓：
認領人或經授權代理人簽名		
<i>如果是代表企業認領，必須由經授權擁有人簽名。如果是代表遺產或信託認領，則必須由執行人、管理人或律師簽名。</i>		

必須提供每一位認領人的當前資訊和簽名，否則申請不予受理。

請自留一份複印件。

NOTE : YOUR SIGNATURE MUST BE NOTARIZED IF THE CLAIM AMOUNT IS \$1,000 OR GREATER

備註：如果您的認領額達到或超過 1,000美元，〈認領財產確認表〉必須經過公證。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_____

Subscribed and sworn to (or affirmed) before me on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____, by _____,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 appeared before me.

Signature _____ (Seal)

僅限辦公室使用

For Office Use Only

Documents Verified By:

CSR ID : _____

CSR Signature : _____ Date: _____ Finance Initial : _____ Date : _____

Approved : _____ Date : _____

Rejected : _____ Date : _____

Reason :